

说到信托，相信很多人对这两个字并不陌生，但要是细问何为信托，很多人肯定答不出来。

要知道，距离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出台，已经过去了18年。然而，大多数人对于信托的概念依旧陌生，即便是高净值人群，对于信托的概念，也多停留在金融机构推荐的理财产品上。

今天，契合继承领域选题，记者带大家重新走近信托。



敲重点！遗嘱信托如何避坑？

中华遗嘱库公益推广部负责人陈瑾告诉记者，今天我们所说的信托，就是一种以信用为基础的法律行为。一般涉及三方面当事人：即投入信用的委托人、受信于人的受托人以及受益于信托财产的受益人。

信托的基础就是人际信任，因为信任，所以托付。遗嘱信托顾名思义就是根据委托人生前所立遗嘱，由受托人在他死后管理这些遗产，并使受益人受益。

从法律定义上，遗嘱信托（Testamentary Trust）是指通过遗嘱这种法律行为而设立的信托，也叫死后信托。当委托人以立遗嘱的方式，把财产交付信托时，就是所谓的遗嘱信托。

简而言之，就是委托人预先以立遗嘱方式，将财产的规划内容，包括交付信托后遗

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详订于遗嘱中。等到遗嘱生效时，再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依据信托的内容，也就是委托人遗嘱所交办的事项，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与金钱、不动产或有价证券等个人信托业务比较，遗嘱信托最大的不同点在于，遗嘱信托是在委托人死亡后契约才生效。也恰恰是这一特点，让遗嘱信托成为最易让中国人接受的信托方式。”陈瑾说。

回到此案，一审中，李木曾提出父亲遗嘱中说明购买一套650万元的房屋，目的是“只传承给下一代，永久不得出售”。李木认为此句话存在歧义，钦女作为李男的妻子，不应该享受此套房子的继承权。而“永久不得出售”只是李男的心愿，实践中无法实现。

细心的人可以发现，诸如此类的瑕疵在该份遗嘱中还有许多。从效果来看，这份遗嘱差点就无法实现委托人李男的心愿。

陈瑾说：“究其原因，还是因为这是一份不合格的遗嘱。”

同时，本案中李男在2015年8月1日所立遗嘱，距离去世仅10天。此时李男的民事行为能力往往受到质疑，也是许多继承纠纷判断遗嘱效力的主要争议点，容易遭到诟病。

此案中无论一审还是二审，法官并未纠缠于此问题，但并不能保证所有的法官都会如此认定。因此，订立一份合法无瑕疵的遗嘱是确保遗嘱信托后期顺利执行的必要保证。

这也就牵出遗嘱与遗嘱信托之间的最大关系：遗嘱信托的内容首先是一份遗嘱，没有一份合法无瑕疵的遗嘱就无法谈及遗嘱信托。